

源政办发〔2019〕7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治理**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治理专项 行动方案

为提升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治理水平,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排放,进一步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治理目标

通过开展危废治理,规范机动车维修合法经营,整治无证、无序、超范围经营乱象,改变维修场地脏、乱、差现状;规范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按规定存放;烤漆房达标排放。有效遏制以上现象产生的对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治理要求及责任分工

### (一) 机动车维修无证、无序经营治理

严格行政许可,依法核发相关证件。对存在无证经营行为的机动车维修业户依法进行查处或取缔。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店外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依法进行打击或处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督促落实）

## （二）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严格按照环保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全面规范。其中，产生危险废物企业要与有废物处置资质企业签订协议，建立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等符合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进行隔离存放，并分类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实行网上申报转移危险废物，严禁非法转移，经营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需向县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批准后方可实施转移。以上要求未落实的，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责令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行为的移交县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处罚或依法予以取缔。（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督促落实，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审批和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维修站点落实情况进行巡回检查）

## （三）危险废气收集管理

喷漆作业全部在标准喷漆房进行，严禁露天喷漆、烤漆作业，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杜绝异味产生。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台账。未达到环境保护条件的，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会责令停业限期整改，有违法行为的移交县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处罚或依法予以取缔。（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督促落实，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对处理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和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维修站点落实情况进行巡回检查）

### 三、时间安排

#### （一）排查摸底（7月15日-20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向辖区所有机动车维修企业逐一宣传告知，介绍政策法规及专项整治要求。组织对辖区内各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排查，摸清底数，逐一登记，分类标注，建立辖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治理清单和工作台账，全面掌握情况。

#### （二）集中治理（7月21日-8月5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自行制定本辖区整治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在治理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涉及无证经营的，经治理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坚决予以取缔。针对集中治理阶段存在的难点、重点问题，县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打击违法行为。

### （三）巩固提升（长期坚持）

进一步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的检查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持续形成高压态势。以治理行动为契机，县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健全完善机动车维修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维修行业环保治理专项行动办公室，由县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从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抽调专人，负责维修行业环保治理专项行动调度督导、问题交办整改。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治理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指挥调度，分管负责人要具体主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治理责任，确保各项治理要求落实到位。

（二）严格执法查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的监督检查，采取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排查，查漏补缺，不留空白。联合执法要落细落实，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坚决有力地开展好治理工作。

(三) 建立长效机制。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动员机动车维修业主主动参与配合治理工作，同时发挥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力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机动车维修业主守法经营、规范服务，推动行业守法自律、和谐发展。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配合，抓长抓常，防止反弹，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附件：沂源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管理指南

**附件**

## **沂源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管理指南**

### **一、店容店貌及环境卫生要求**

店面整洁卫生，门前无垃圾、无污水杂物、无乱张贴；无乱堆乱放，无乱停放车辆，无店外经营和占道经营；地面硬化且无油污。

## 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 危险废物识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染料、涂料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等。

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名称及来源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零件清洗过程废弃的有机溶剂、保养更换的防冻液等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维修保养过程中废弃的柴油、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等
3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维修过程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作业产生的废油漆、漆渣、

			过滤棉等
4	其他废物	HW49	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滤、废弃的铅蓄电池、废油漆桶等
5	废催化剂	HW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 3.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建设标准及要求

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场地硬化及防渗；有液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的，设置托盘或围堰；做好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门口显著位置张贴文字标识及警告标志。警告标志样式如下：

说 明	
	<p>1.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 厘米。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p> <p>2. 警告标志外檐 2.5 厘米。</p> <p>3. 使用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 厘米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悬挂管理制度标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样式如下：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危险类别 
废物产生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_____	数量：_____ 产生日期：_____

说 明

1.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 厘米。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 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 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

识别出的废机油、废机滤等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

4.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别记录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和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 5. 危险废物转移

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转移合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私自倾倒、丢弃或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置。

#### 6. 环境风险防范

应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到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 三、喷漆房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所有调漆作业在密闭空间进行，喷漆、烤漆作业应在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经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露天喷漆、烤漆作业。

3. 建立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运行及保养维护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4. 定期更换活性炭及过滤棉，建立更换记录，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 7月 12日印发